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字第1051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錦繡山林社區管理委員會、恆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雖記載被告之住所為「請法院協助調查」，惟經本院查詢相關資料並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請原告到庭閱卷表示意見後，原告均未到庭閱卷並陳述意見。是依前開規定，原告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應命補正，是以原告應另以補正後起訴之書狀，補正被告及法定代理人之實際住居所到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徐文瑞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書記官 余佩珊